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姚文

报告编写人：姚文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黄焱清、周晔、成强、杨帅等

建设单位：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姚文 13606116123

传真: /

邮编: 213103

地址: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铠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8月）及审批意见（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8〕130号，2018年10月24日）； 18.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5月）； 19.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水	废水量	≤96
	COD	≤ 0.029
	SS	≤ 0.019
	NH ₃ -N	≤ 0.003
	TP	≤ 0.0005
	TN	≤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位于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表、加热器元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武进永安金属制品厂空置工业厂房 2000m²，购置链拉机、卧拉机、退火炉（电加热）、缩管机等 19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18〕130 号）。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 50 万米铠装材料/年。现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本次开展全产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5	立项	常州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常经审备〔2018〕190 号，2018 年 7 月 11 日
6	环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7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8〕130 号，2018 年 10 月 24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302082590H001X，2022 年 4 月 18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5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7 月
13	验收范围	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全厂共有员工 8 人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全厂共有员工 8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	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武进永安金属制品厂空置工业厂房（2F），总面积为 2000m ²	租用武进永安金属制品厂空置工业厂房（2F），总面积为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80m ²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80m ²	与环评一致
	检测室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180m ²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间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50m ²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180m ²	位于 1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170m ²	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内分区，总面积为 170m ²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	委托社会车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永安金属制品公司供水管路	依托永安金属制品公司供水管路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永安金属制品公司雨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依托永安金属制品公司雨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永安金属制品公司供电线路	依托永安金属制品公司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外购，位于 1 楼，设计能力为 1m ³ /h	外购，位于 1 楼，设计能力为 1m ³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无组织	本项目擦拭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擦拭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气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 楼东北侧，面积为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 楼西南角，面积为 7.5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调整在原厂址内进行，面积减小，当前一般固废仓库面积足够满足一般固废的分类堆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1 楼东北侧，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1 楼西侧，面积为 5m ²	危废仓库位置调整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链拉机	非标	2	1	-1	本项目减少的 1 台链拉机和 1 台缩管机由增加的 1 台卧拉机和 1 台轧尖机来替代，不新增污染物，不影响产能变化；在产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不同尺寸的产品需要使用不同尺寸的退火炉（电加热），故用 3 台 5×1×1.53m 退火炉（电加热）来替换 2 台 1×1×1m 退火炉（电加热），另外新增的 1 台 4m×0.95×1.34m、1 台 4×0.9×1.3m 用于新品测试（使用频次很低），不新增污染物；其余存在数量变化的设备均为半成品检验仪器，不影响产能变化
2	卧拉机	非标	4	5	+1	
3	退火炉（电加热）	1×1×1m	2	5（3 台 5×1×1.53m，1 台 4m×0.95×1.34m，1 台 4×0.9×1.3m）	-2（1×1×1m） +5（3 台 5×1×1.53m 用于生产，1 台 4m×0.95×1.34m 用于新品测试，1 台 4×0.9×1.3m 用于新品测试）	
4	缩管机	HYPGJ-01B	2	1	-1	
5	轧尖机	/	2	3	+1	
6	铠装电偶电缆抛光机	HYPGJ-01B	2	2	0	
7	标准热偶自动温度鉴定系统	非标	1	4	+3	
8	加热器检测系统	非标	1	0	-1	
9	高精度烘箱	0~350℃	1	2	+1	
10	绝缘电阻仪	1.0级	1	4	+3	
11	制氮机（碳分子筛）	10m³/h	1	2	+1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不锈钢管	φ22mm 等	50	50	环评中退火时需使用氮气、氢气混合保护φ4.0以下管径的半成品，现由于氮气工艺可以保护φ4.0以下管径半成品，故企业不再使用氢气
2	合金芯丝	K、N、E、J 分度	10	10	
3	氧化镁瓷珠	/	18	18	
4	棉布	/	0.5	0.5	
5	工业酒精	40%，500ml/瓶	0.02	0.02	
6	润滑油	50kg/桶	0.2	0.2	
7	氢气	99%	50m ³ （0.5t）	0	
8	布袋	/	0.01	0.01	
9	碳分子筛	100%碳，50kg/袋	0.05	0.05	

项目水平衡：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350t/a，其中冷却用水量为 240t/a，生活用水量为 110t/a，生活污水量为 88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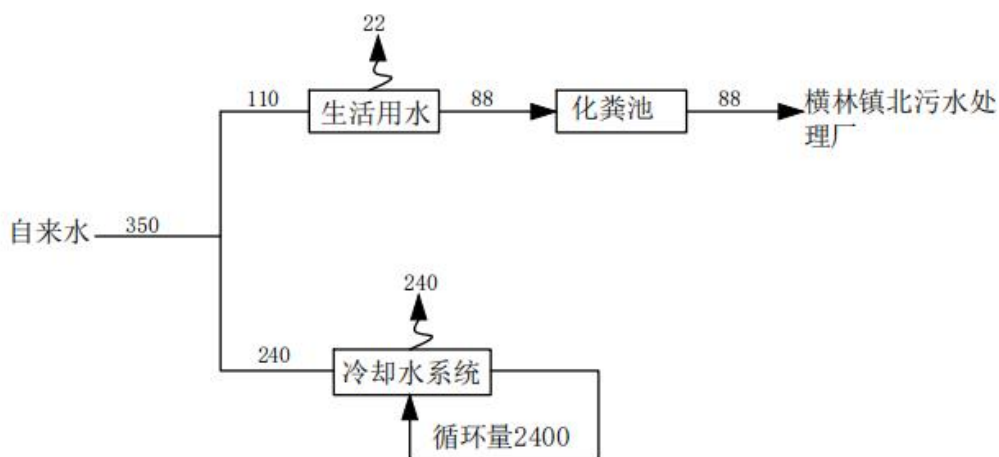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铠装材料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铠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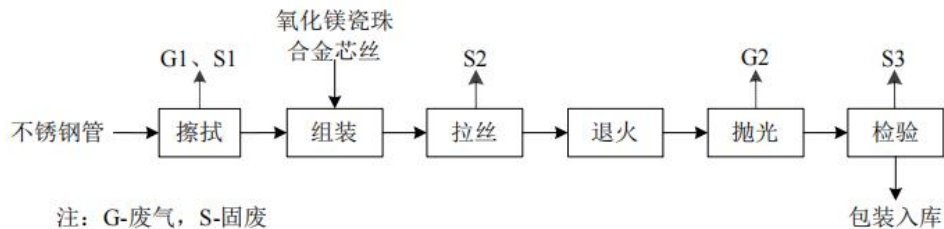


图 2-2 铠装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擦拭：使用棉布浸少量酒精，擦拭不锈钢管内壁，擦拭后自然晾干。擦拭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乙醇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棉布 S1。

组装：将瓷柱穿在合金芯丝上，然后把装好芯丝的瓷柱穿入不锈钢管内。

拉丝：使用轧尖机处理组装后的半成品端头，然后穿进链拉机、卧拉机进行拉丝处理，将 $\phi 22\text{mm}$ 外套钢管拉成 $\phi 2\text{mm}$ 、 $\phi 4\text{mm}$ 、 $\phi 6\text{mm}$ 等不同管径的半成品，拉丝后的半成品在机器中静置 1h，使工件表面的润滑油沥干。少量拉丝后的半成品需要进一步使用缩管机提高尺寸精度。拉丝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废润滑油 S2。

退火：拉丝后的半成品送入退火炉进行热处理以提高外套钢管的硬度及塑性，退火炉使用电加热，半成品使用氮气保护，氮气由制氮机生产，热处理温度范围为 1000°C 。退火炉冷却段使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拉丝后的半成品表面残留微量润滑油，退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抛光：把退火后的半成品穿入铠装电偶电缆抛光机，利用抛光机内的砂轮对半成品外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以铠材外表面光亮、无麻点、毛刺为合格标准。抛光过程中产生粉尘 G2。

检验：使用标准热偶自动温度检定系统等检测仪器对抛光后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调整至西侧(1F),一般固废仓库调整至西南角(1F),制氮机调整至西南侧(1F),2F新增测试新品的两台退火炉(电加热)区域,其余区域未发生变动。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减小为 7.5m^2 , 7.5m^2 固废仓库足够满足一般固废的分类堆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减少的1台链拉机和1台缩管机由增加的1台卧拉机和1台轧尖机来替代,不新增污染物,不影响产能变化;在产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除氢气不再使用外,其他原辅料用量不变),不同尺寸的产品需要使用不同尺寸的退火炉(电加热),故用3台 $5\times 1\times 1.53\text{m}$ 退火炉(电加热)来替换2台 $1\times 1\times 1\text{m}$ 退火炉(电加热),另外新增的1台 $4\text{m}\times 0.95\times 1.34\text{m}$ 、1台 $4\times 0.9\times 1.3\text{m}$ 用于新品测试(使用频次很低),不新增污染物;其余存在数量变化的设备均为半成品检验仪器,不影响产能变化。综上所述,设备数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原辅材料变化

环评中退火时需使用氮气、氢气混合保护 $\phi 4.0$ 以下管径的半成品,现由于氮气工艺可以保护 $\phi 4.0$ 以下管径半成品,故企业不再使用氢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1、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减小为 7.5m^2 , 7.5m^2 固废仓库足够满足一般固废的分类堆放。 2、本项目减少的1台链拉机和1台缩管机由增加的1台卧拉机和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台轧尖机来替代，不新增污染物，不影响产能变化；在产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除氢气不再使用外，其他原辅料用量不变），不同尺寸的产品需要使用不同尺寸的退火炉（电加热），故用 3 台 5×1×1.53m 退火炉（电加热）来替换 2 台 1×1×1m 退火炉（电加热），另外新增的 1 台 4m×0.95×1.34m、1 台 4×0.9×1.3m 用于新品测试（使用频次很低），不新增污染物；其余存在数量变化的设备均为半成品检验仪器，不影响产能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调整至西侧（1F），一般固废仓库调整至西南角（1F），制氮机调整至西南侧（1F），其余区域未发生变动。以上车间布局调整均在原厂址内进行，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退火时需使用氮气、氢气混合保护φ4.0 以下管径的半成品，现由于氮气工艺可以保护φ4.0 以下管径半成品，故企业不再使用氢气。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88	化粪池	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擦拭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光	未捕集的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链拉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2	卧拉机	80		4
3	轧尖机	80		2
4	缩管机	75		2
5	退火炉	75		2
6	制氮机	80		1
7	抛光机	90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1 楼西南角，面积 7.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1 楼西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环保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2) 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 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环境管理。 (4) 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5)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6) 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擦拭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排	已落实。本项目擦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产生的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

	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准。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要求设置, 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 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 布袋收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废分子筛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棉布、废润滑油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 处置, 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武进永安金属制品厂雨、污排放口各 1 个, 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已按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防护距离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已落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初步核定为 (t/a): (一)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96, 总量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二) 固体污染物: 1、危险废物: 废棉布≤ 0.5、废润滑油≤ 0.2,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2、一般固废: 布袋收尘≤ 0.495、不合格品≤ 0.5、外售综合利用; 废分子筛≤ 0.05、废布袋≤ 0.01, 由厂家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2.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³ （6000L 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噪声源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校准
2	分析天平	MS1005DU/A	已校准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校准
4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	------	----------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2
	检查率%	/	50.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2
	检查率%	/	/	/	1.7
	合格率%	/	/	/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1
	检查率%	50.0	25.0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检查率%	1.7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运输空白	个数	2
	检查率%	1.7
	合格率%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12
	检查率%	10.0
	合格率%	100
加标	个数	/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数	2
	检查率%	1.7
	合格率%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6 月 2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6 月 23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1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擦拭、抛光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4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里后村 N5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	经现场勘察，企业北厂界与其他厂房相邻，无布点条件，无法进行噪声监测；本项目实行两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6 月 22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生产负荷
铠装材料	100 万米/年	3000 米	90%	2700 米	81%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3 年 6 月 22 日	7.5	7.5	7.5	7.5	7.5	6~9	达标
		2023 年 6 月 23 日	7.6	7.5	7.6	7.7	7.6		
	COD	2023 年 6 月 22 日	114	116	128	116	119	500	达标
		2023 年 6 月 23 日	136	140	132	104	128		达标
	SS	2023 年 6 月 22 日	245	188	226	264	231	400	达标
		2023 年 6 月 23 日	197	198	189	206	198		达标
	氨氮	2023 年 6 月 22 日	26.2	26.9	27.3	27.7	27.0	45	达标
		2023 年 6 月 23 日	26.5	27.3	28.0	28.4	27.6		达标
	总磷	2023 年 6 月 22 日	2.44	2.38	2.49	2.52	2.46	8	达标
		2023 年 6 月 23 日	2.24	2.27	2.21	2.32	2.26		达标
	总氮	2023 年 6 月 22 日	38.3	40.2	41.5	39.2	39.8	70	达标
		2023 年 6 月 23 日	43.0	38.2	39.6	41.2	40.5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3 年 6 月 2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3	0.202
		第二次	0.62	0.223
		第三次	0.58	0.216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0.258
		第二次	0.84	0.277
		第三次	0.78	0.271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1	0.288
		第二次	0.80	0.282
		第三次	0.82	0.29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9	0.297
		第二次	0.83	0.288
		第三次	0.82	0.288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6	0.201
		第二次	0.59	0.219
		第三次	0.60	0.21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2	0.244
		第二次	0.76	0.276
		第三次	0.80	0.27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8	0.284
		第二次	0.80	0.282
		第三次	0.81	0.292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0.293
		第二次	0.78	0.287
		第三次	0.80	0.29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4	0.297
评价标准			4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6 月 22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1~29.1℃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0.74~100.94kpa	风速	1.4~1.7m/s

2023 年 6 月 23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5.4~28.2℃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1.71~100.82kpa	风速	1.7~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 ³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6 月 22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1.04	6	达标
				0.98		
				0.95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1~29.1℃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0.74~100.94kpa	风速	1.4~1.7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6 月 23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6	6	达标
				1.08		
				1.02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5.4~28.2℃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101.71~100.82kpa	风速	1.7~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0.2	48.2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0.9	46.3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1.5	47.2	
	里后村（敏感点）△5#		48	43	昼间≤60 夜间≤50
2023 年 6 月 23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4.2	46.7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2.3	44.6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6.9	46.4	
	噪声源	车间●4#	74.5	/	—
	里后村（敏感点）△5#		50	43	昼间≤60 夜间≤5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北厂界无布点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96	88	符合
	COD	0.029	0.011	符合
	SS	0.019	0.0188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24	符合
	TP	0.0005	0.0002	符合
	TN	0.004	0.0035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擦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产生的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无布点条件），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一楼西南角侧，面积 7.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

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园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填表人：姚文 项目经办人：姚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91-40-03-540412			建设地址	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6'30.567" 北纬 N31°42'44.2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铠装材料 10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18〕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02082590H01X		
	验收单位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02082590H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8	96							
	化学需氧量		123	500			0.011	0.029							
	悬浮物		214	400			0.0188	0.019							
	氨氮		27.3	45			0.0024	0.003							
	总磷		2.36	8			0.0002	0.0005							
总氮		40.2	70			0.0035	0.004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055	1.055	0	0					
		危险固废				0.7	0.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10 情况说明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18〕130 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未收到反映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投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20491-40-03-540412）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在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擦拭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光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

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 96 （t/a），总量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二）固体污染物：

1.危险废物：废棉布 ≤ 0.5 （t/a）、废润滑油 ≤ 0.2 （t/a），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2.一般固废：布袋收尘 ≤ 0.495 （t/a）、不合格品 ≤ 0.5 （t/a），外售综合利用；废分子筛 ≤ 0.05 （t/a）、废布袋 ≤ 0.01 （t/a），由厂家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 2.1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将验收结果报告我委。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抄送：环保分局、横林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铠装材料	100 万米/年	3000 米	90%	2700 米	81%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5 月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明

常州市武进永安金属制品厂已接管进入东方横林污水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302082590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新赵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02082590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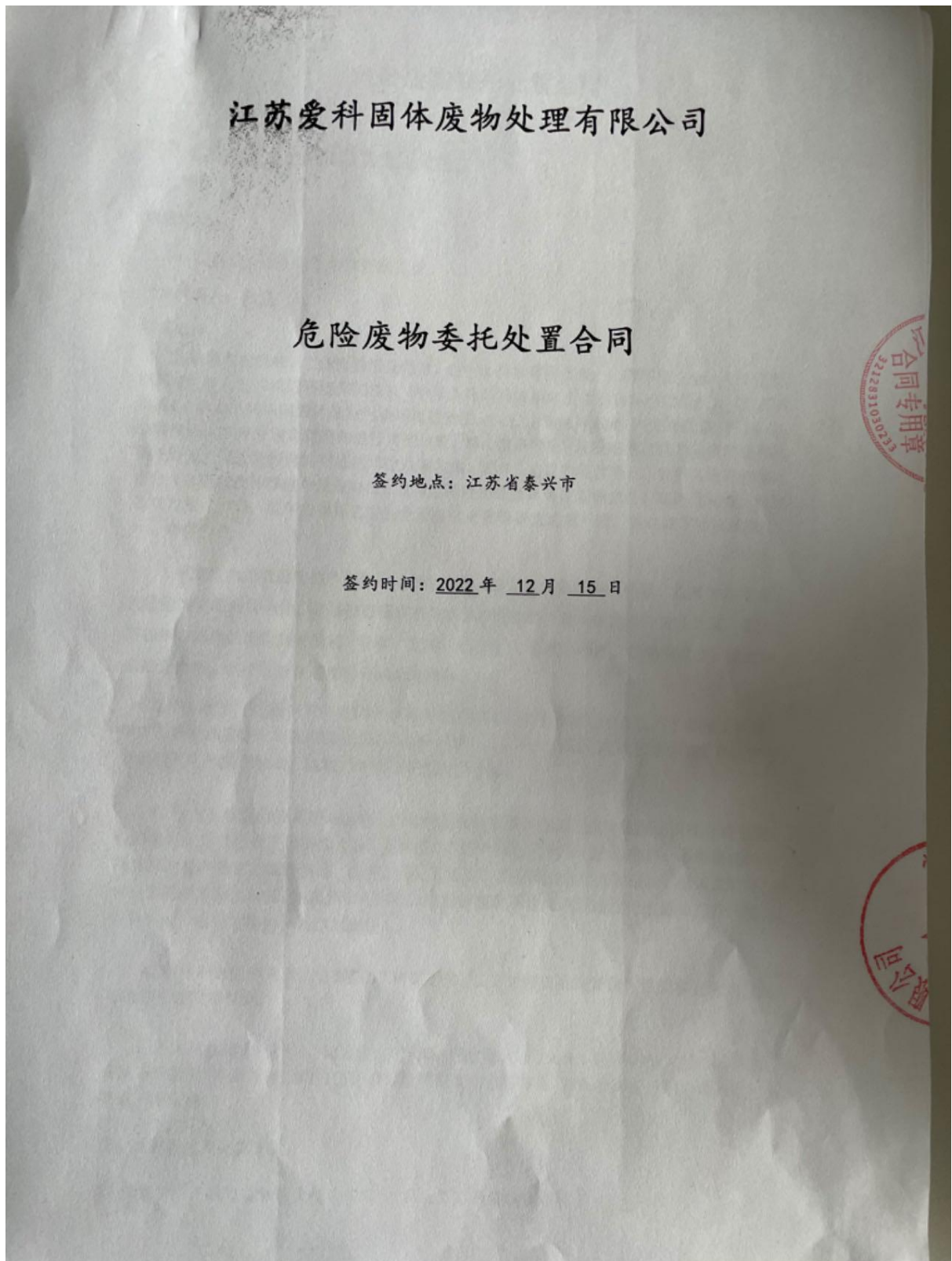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包装物类型）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非合同所列的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有权不予以接受处理。甲方在表单填报时填写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3. 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固体危废使用太空袋包装，液体危废使用桶分类包装，包装物材质应当适合废弃物的包装。各种废弃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得将任何不同品种的废弃物进行混合包装。袋装、桶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如废弃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而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即便甲方固废属于乙方焚烧 17 种类别内，乙方也有权根据焚烧炉性能和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接受和焚烧。

5. 若入场危废 pH 值 < 4 ，硫含量大于 15%，氯含量大于 12.5%，因不符合入场规范标准，一律不予接受，直至在有效期内自行调成标准范围内方可接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并未处理，货款不予退回。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中单价*网上双方最终确认申报转移的量；

2、结算方式：每批次结算壹次，最终开票结算价以甲乙双方转移联单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15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实际确认量后处置费用与已汇给乙方处置费用的差额款项。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照欠款额的0.3%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3、最终结算量：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超出甲方申报数量20kg以上，需经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重新修正网上申报量的量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	形态	危废代码
1	废润滑油	4500	0.2	液体	900-249-08
2	废棉布	4500	0.5	固体	900-041-49
注：此价格含税含运，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前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取样并提供给乙方进行化验，在甲方装车转移前三天应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进行见证取样和封样。如最终转移至乙方工厂的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20%以上，乙方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废弃物，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标识张贴，包装物必须张贴/悬挂有完整橘黄色二维码标签。【见附件2】
- 5、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 6、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危废的运输工作，应提供废弃物的装车工具（如：叉车等）6.8米车5吨起运；9.6米车8吨起运；13米车14吨起运。保证厂区内车辆运行通畅，不影响乙方车辆使用率，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见附件1】
- 7、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国家相关法规，并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工作。
- 4、如遇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在新证未取得期间不能正常收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泰兴农商行燕头支行

3210 2500 6101 0000 0295 50

地址：

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9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



编号 321283666202001220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30868099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理；蒸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15日至2045年02月14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本复印件仅用于
备案，其他用途无效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283001548-4

名称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6号

核准经营 一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15000吨/年; 核准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附件 9 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永安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法定代表：张明亮 13901501707

电话：0519-88781185

传真：0519-88780479

承租方：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姚文

电话：0519-88501215

传真：0519-885038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常州市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新赵路 2 号 的厂房及厂房内原有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厂房 20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自动化仪表和铝装材料的生产，包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包含所有厂房内的原有设备），由乙方自行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12 年，即从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

厂房：共计人民币 280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元正。

（一般情况每年的租金按 5% 涨幅提增，如遇房租金市场下跌时到续交年租金时双方再友好协商）。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租赁开始提前一年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各自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2 租赁期满后或合同提前终止前，甲、乙双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后，乙方才能搬离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和设施。

第五条 设施、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内各项设施的维护、保养，符合各项安全要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现原厂房及原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或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维修费用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对租赁物后增加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原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该原有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安全与责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各项安全工作，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安全，但应尽量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用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4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6.5 乙方在租赁期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此造成损失，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7.2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配合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机械设备和电力设施的归属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购买的所有加工设备和相应环保设施的产权都归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且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8.2 乙方在租赁期间，出资增加的所有电力设备及铺设的所有电缆产权都归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且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把这些电力设施及电缆估价后转让给甲方。

8.3 乙方在租赁期间，在先期用电不大的情况下，电费发票从甲方处开取；以后在用电量大的情况下，甲方愿意配合乙方把变压器过户到乙方名下（过户前甲乙双方需签订协议，明确变压器的产权始终归甲方，乙方只享有使用权），过户后甲方电费发票从乙方处开取。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乙方只有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下才能提出解约，须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剩余6个月的房租甲方不需退还，乙方作为补偿款给甲方，同时乙方必须交清承租使用期内的其它费用后终止合同。

9.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一定要提前解约，也须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全年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后，乙方才能搬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

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3.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只承担厂房租金和租用时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费用，其它任何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处理。

13.2 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完成政府对甲方厂房田亩数对应的产值或税收指标，如完不成指标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附加条款）

14.1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室所产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2 因非甲方主观意愿的停电、水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

（印章）



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8日

附件 10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年产 100 万米铠装材料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购置链拉机、卧拉机、退火炉（电加热）、缩管机等设备，其中环评中退火炉（电加热）数量为 2 台，尺寸为 $1\times 1\times 1\text{m}$ ，但由于不同尺寸的产品需要使用不同尺寸的退火炉（电加热），故退火炉（电加热）实际数量为 5 台，3 台 $5\times 1\times 1.53\text{m}$ 用于生产，1 台 $4\times 0.95\times 1.34\text{m}$ 用于新品测试，1 台 $4\times 0.9\times 1.3\text{m}$ 用于新品测试。本次验收属整体验收，退火炉（电加热）数量的增加及尺寸的改变是基于产能不变（除氢气不再使用外，其他原辅料用量不变）的情况下来进行调整的，不新增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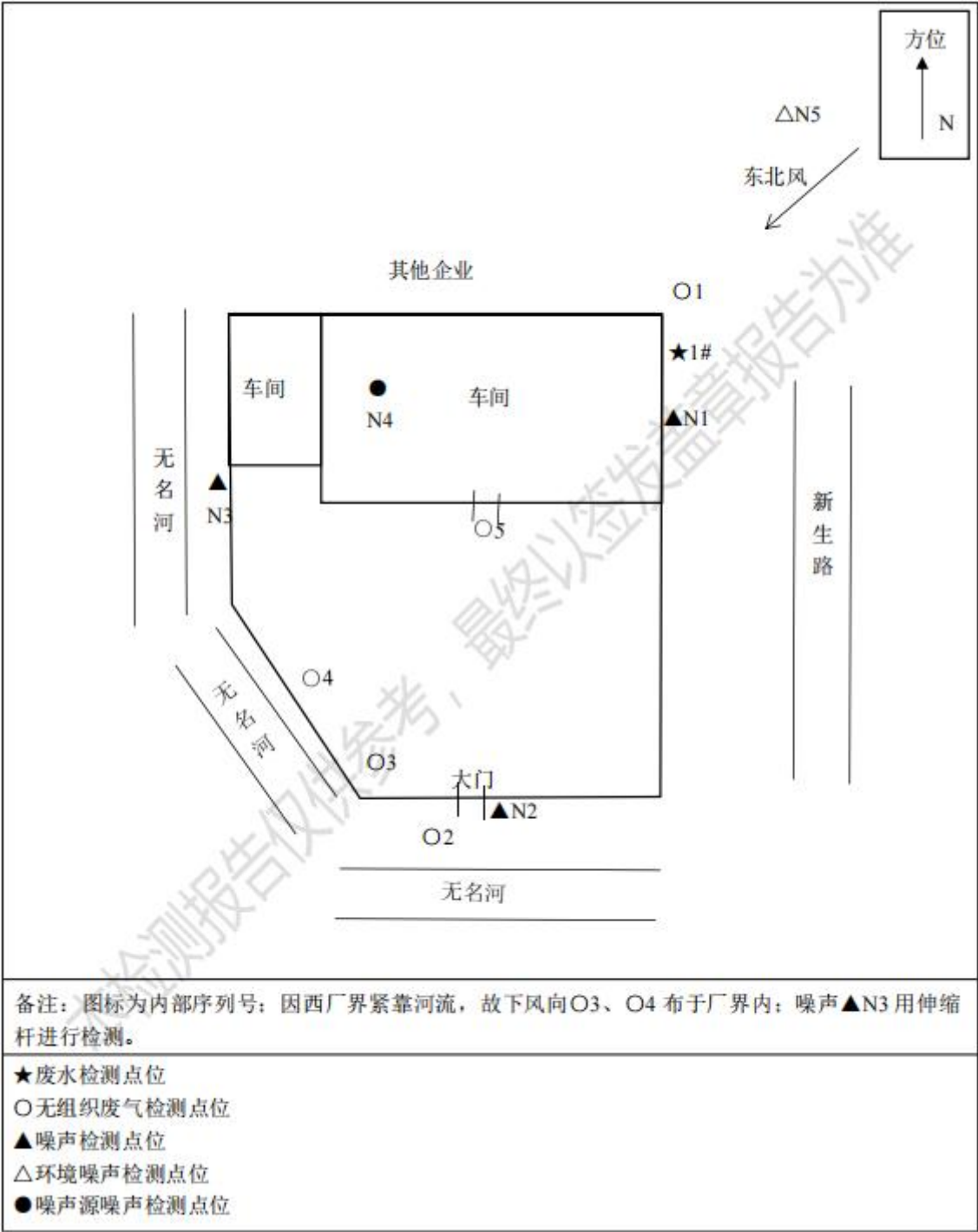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常州安泰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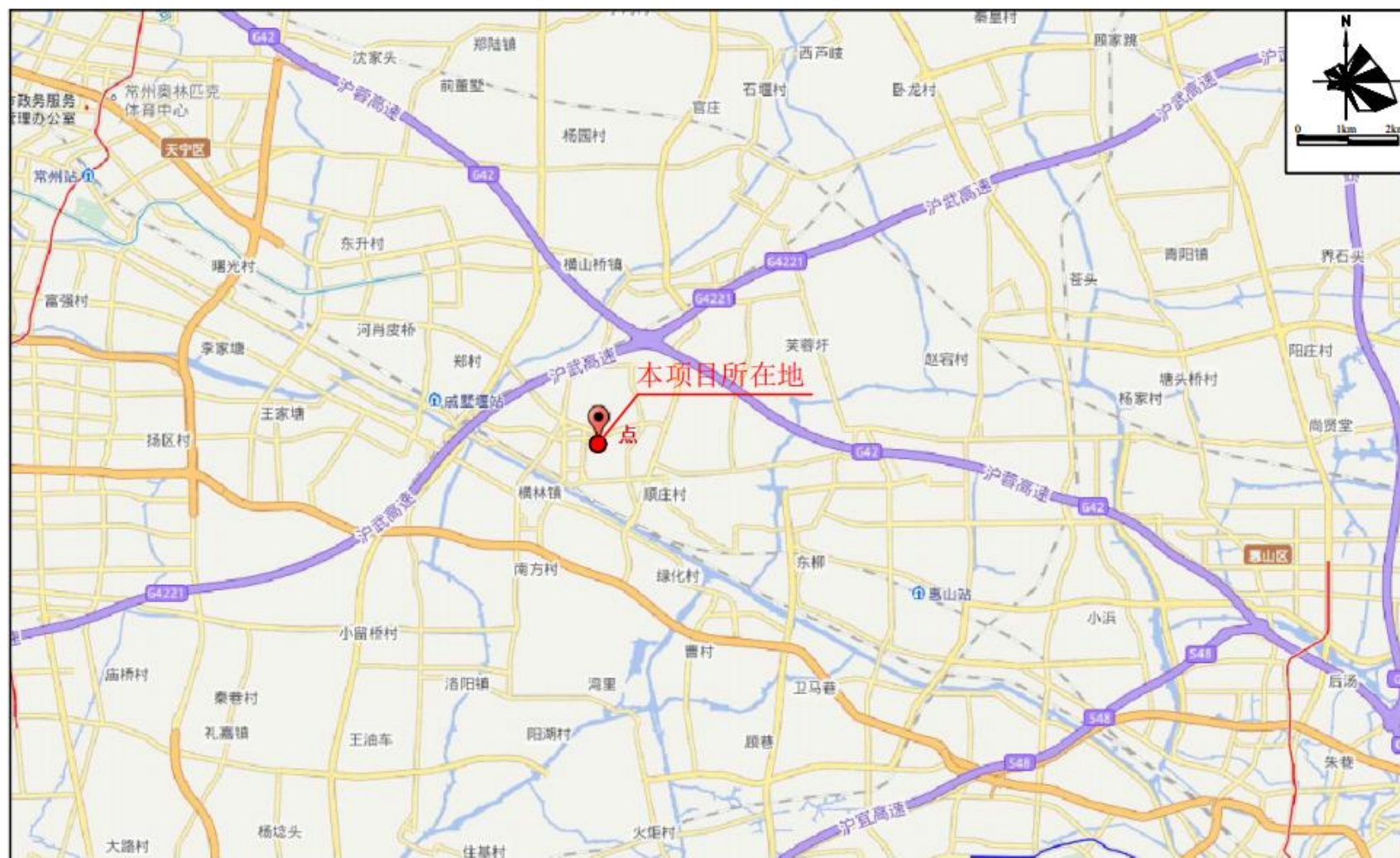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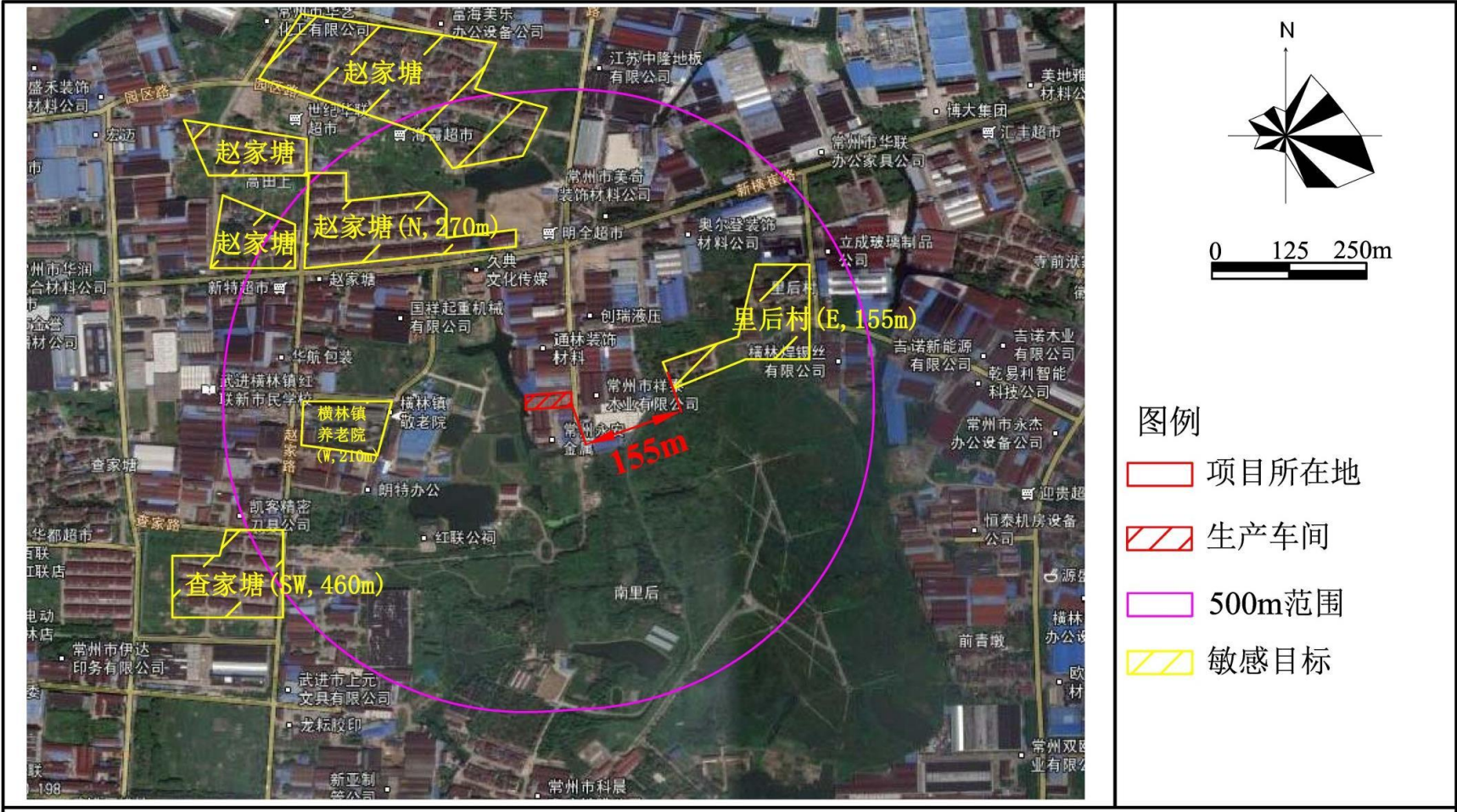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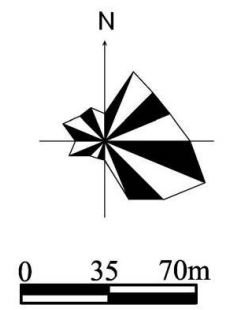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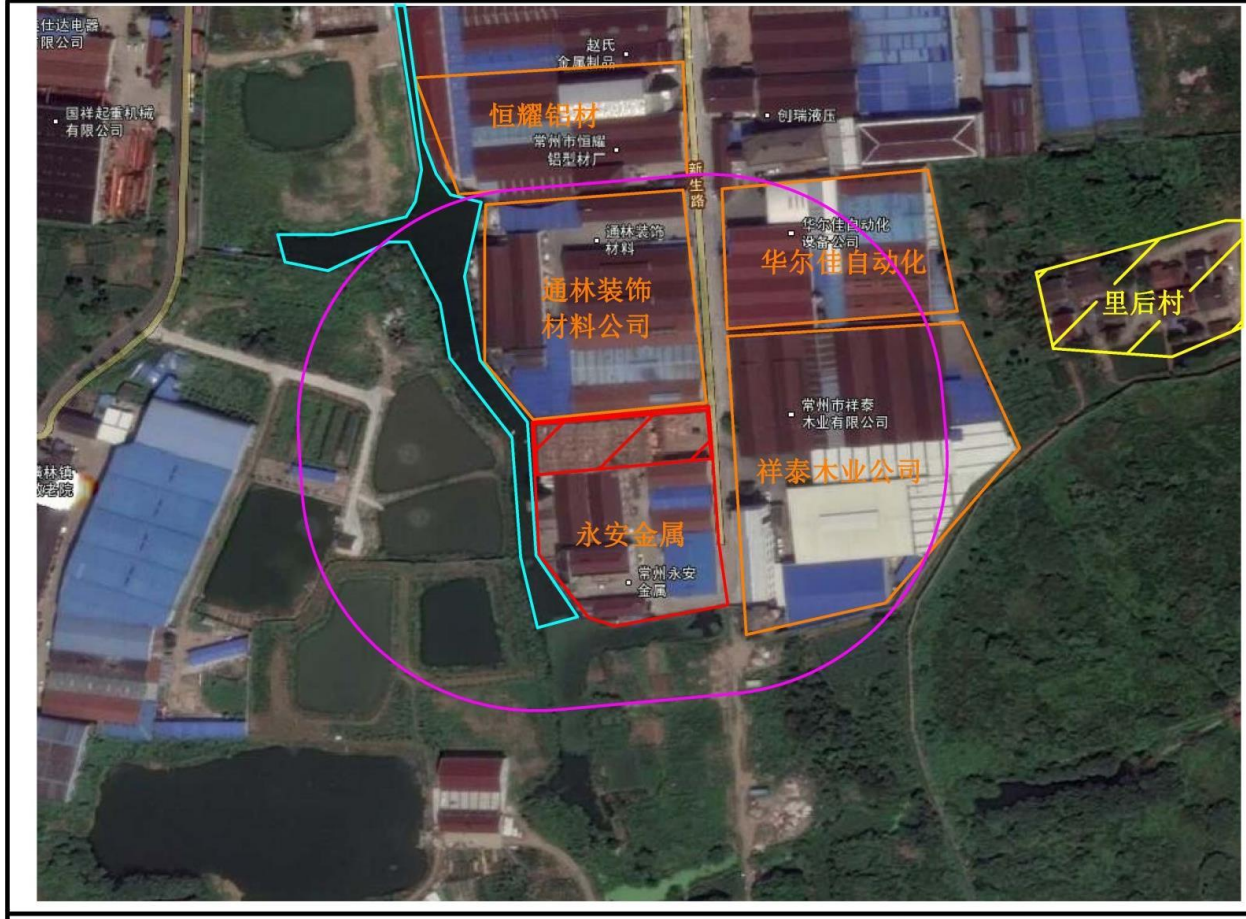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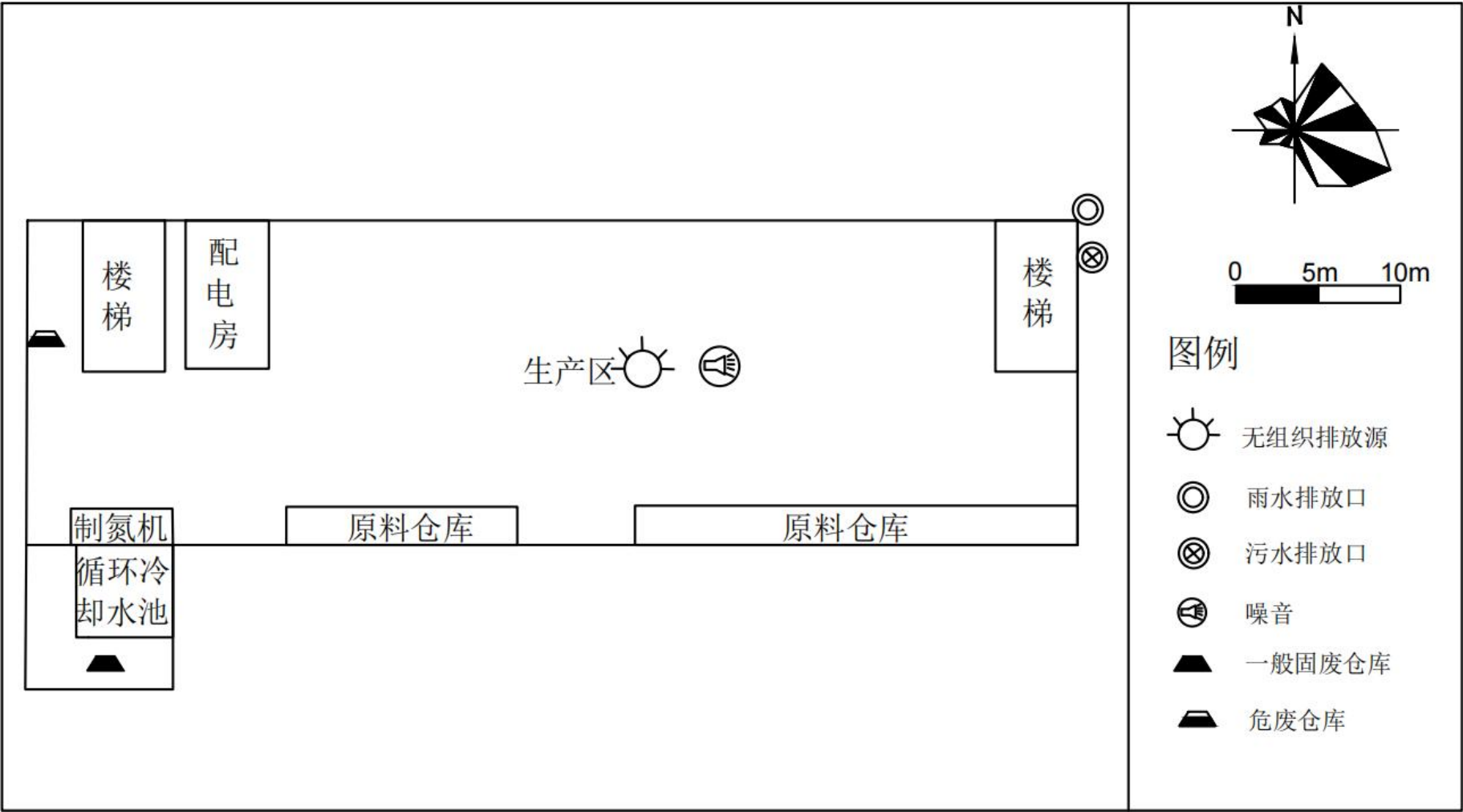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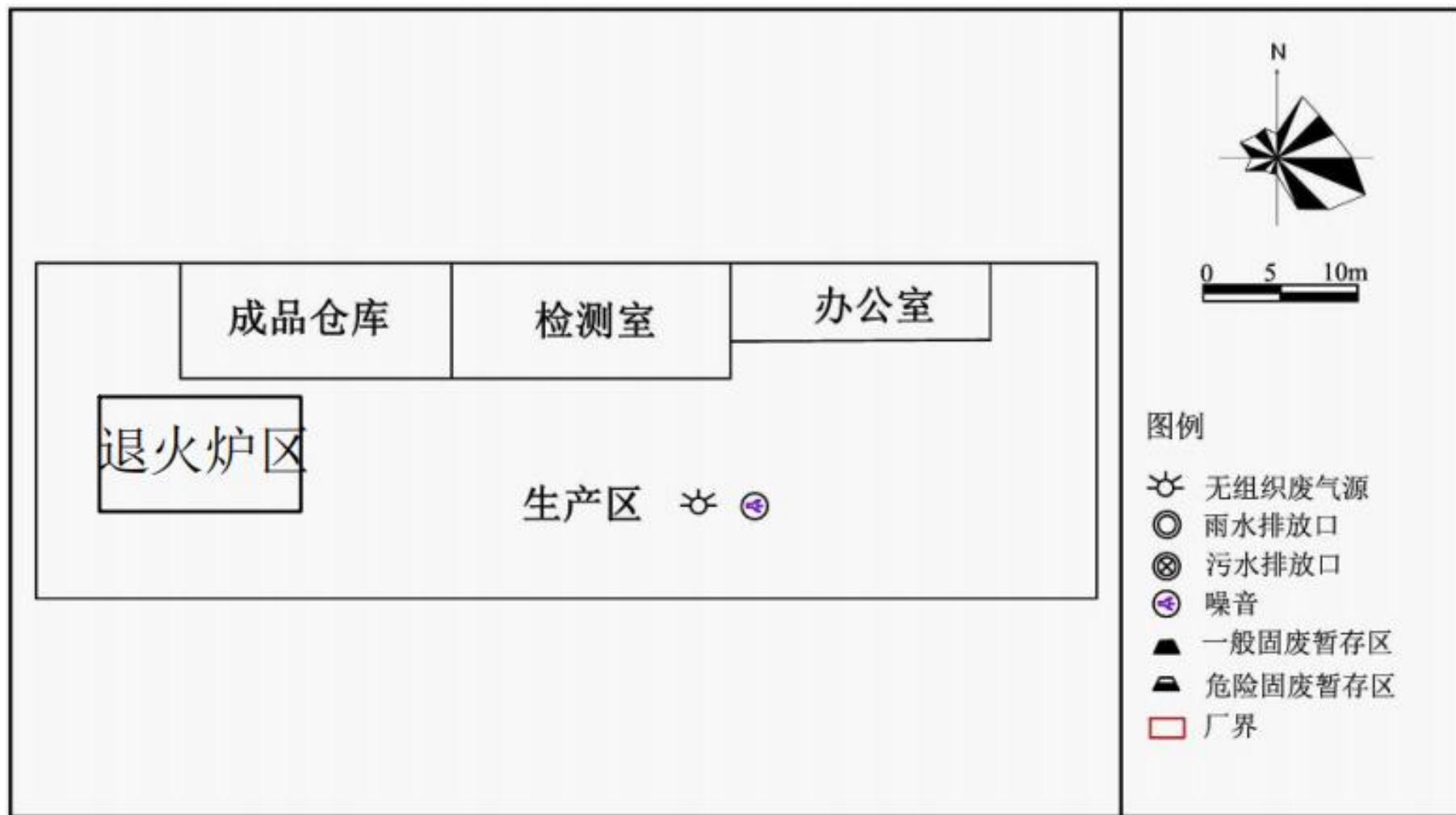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安金属厂区
-  本项目生产车间
-  100m卫生防护距离
-  敏感目标
-  北塘河支流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